##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肖云华先生、董事兼财务总监易廷浩先生和董事刘斌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。

因工作变动,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肖云华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、决策与咨询委员会委员和总经理职务,截止公告日肖云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,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因工作变动,董事兼财务总监易廷浩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财务总监职务,截止公告日易廷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,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因工作变动,董事刘斌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,截止公告日刘斌先生不持 有公司股份,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肖云华先生、易廷浩先生和刘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董事人员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也不会影响董事会 结构,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。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等产生较大影响。

肖云华先生、易廷浩先生和刘斌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、 恪尽职守,以非常敬业的态度履行了相应地职责和义务,公司董事会对其所作的贡献表示衷 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

